

再加兩成

參考經文：《利未記5章14節~6章7節》

5：14 上主向摩西頒佈以下的條例。15 如果有人無意中沒有把應該歸給上主的聖物獻上，他必須為賠償所犯的罪帶一隻沒有殘缺的公綿羊來，獻給上主作贖過祭。羊的價值要按照聖所的標準決定。16 他必須償還他沒有付出的部分，另外加上百分之二十。他要把這些交給祭司；祭司要為他獻上公綿羊作贖過祭，替他贖罪，他就蒙赦免。17 如果有人無意中犯了罪，違反上主的禁令，他就有罪，必須承擔罪責。18 他必須帶一隻沒有殘缺的公綿羊到祭司那裏作贖過祭。羊的價值要按照聖所的標準決定。祭司要為他行贖罪禮，他就蒙赦免。19 這是為了他冒犯上主所獻上的贖過祭。6：1 上主向摩西頒佈以下的條例。2 如果有人因不肯歸還以色列同胞所付的定金或保證金，或偷取別人的東西，或剝削別人，或編造謊言說東西遺失了，並且發誓否認檢到他遺失的東西，而得罪上主，他必須獻祭物。3 4 如果他犯了上面所列的任何罪，他必須償還他用不誠實的方法取得的東西；是偷取的，是剝削的，是定金，是撿到的東西，是偽誓得來的東西，都要全部歸還原主，並且加上百分之二十。5 6 為了賠償所犯的罪，他必須帶一隻沒有殘缺的公綿羊到祭司那裏，作贖過祭獻給上主。羊的價值要按照聖所的標準決定。7 祭司要在上主面前為他行贖罪禮，他所犯的一切過犯就蒙赦免。

記得在神學院就讀期間，有位學長常會在同學彼此討價還價時說：「主內加兩成。」大家總以為他是在開玩笑，這句話卻深刻地提醒我對此事的態度。我們買東西時，常習慣跟人殺價，能占便宜總是會盡量占便宜。然而，對於認真付出勞力所生產的物品，這似乎不是應該有的態度，就像我們對極致的工藝品讚嘆時，很少會殺價，甚至希望它能有更多增值空間。當我們長期心存與人討價還價的心態，往往也會使我們對許多事物的態度有所偏差。早在舊約時代，上主就藉由贖過祭來提醒以色列人，與人交易時心態若不正確，需要再加兩成作為補償。

利未記5~6章所記的贖過祭條例，是針對有人無意中沒有把應該歸給上主的聖

物獻上，或者不肯歸還同胞所付的定金或保證金，或偷取別人的東西，或剝削別人，或編造謊言說東西遺失了，並發誓否認撿到他人遺失的東西，而得罪上主，他必須為所犯的罪獻上贖罪的祭物。除了獻祭或把不法所得物歸原主，還要再加上百分之二十。這百分之二十是作為原本當獻上卻沒獻上，或是當歸還的保證金，或向別人剝削得來的補償。不論如何，在贖過祭條例中，我們看到上主要求人按所當得及所當做的態度，不可任意將當歸給上主的祭物省略，也不可用訛詐或剝削人的態度賺得財物。若有這樣的行為，必須加上兩成作為補償，這是最基本的補償條例。

這加兩成的補償，真的可以嚇阻人嗎？或許就像學長笑笑地說「主內加兩成」，大家也是笑笑聽過就算了。唯有人真實經歷恩典拯救，明白上主心意時，此條例才可能真正被落實。就如新約中的撒該，在遇到耶穌後所做的補償，已遠超過贖過條例的規定。撒該說：「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」還人四倍，已遠超過兩成補償的要求。當我們讀到這段記載時，或許善於精算的人很快能算出撒該所擁有的財產，也知道他這麼做，可說是散盡家產。但對撒該而言，這都算不得什麼，因為他的生命已經從以自身利益為中心，轉向以基督為中心了。撒該的行為說明了他真正悔改，不是口中說說，而是付出實際的行動。

上主的心意是期望我們行正直所當行的，不論無意或有意犯錯，我們都要為自己所犯的錯付出代價。

默想：

我願意為曾經所犯的錯悔改，並付上應有的代價嗎？試想想撒該的做法。

祈禱：

充滿愛與憐憫的主，我願修正貪小便宜的態度，不論是面對人或是面對上主，都保持正直誠實的心。奉主耶穌的名，阿們。